

陳○閣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 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地方及高等法院庭長是否係憲法所稱之法官。
- (二) 庭長之任免、遷調及任期是否應受憲法之保障而應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之旨。
- (三) 不經懲戒程序而以任期制將庭長免職降調為同法院法官是否有違憲法保障法官之旨。
- (四) 如以行政命令將庭長免職降調為同法院法官，是否致生公務員身分之變更或對其權益已發生重大之影響而得經由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程序以資救濟。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疑義之性質：

司法院頒行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見附件一），規定地方法院庭長任期三年，高等法院庭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時，可將庭長免職降調為同級審法院法官，是否有違憲法保障法官之旨，並因其已改變庭長之身分及損及庭長之權益而得依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之程序以資救濟，而與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等解釋無違滋生疑義，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事項。

(二) 事實經過：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依其所召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院長會議之決議（按司法院雖稱是基於司法改

革會議之共識或決議，然事實僅其中一小組少數人之建議，絕無共識或決議，卻欲假此以自重，卑微可憐），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八七八七號函頒行本要點。至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屆滿三年，乃於是年七月二十二日依本要點將地方法院任期屆滿之十三位庭長免職降調為同法院法官。聲請人為其中之一（附件二），乃先後依法向司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附件三），均以庭長乃法官之兼職，免其兼職，法之官等、級俸皆未改變，「不生改變其身分或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解釋意旨，殊難謂對聲請人法官身分有何影響。聲請人援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謂其將兼任庭長之法官與法官併列，足證二者職務不同。從而免兼庭長，自屬改變其身分云云，不無誤會」，而駁回聲請人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之訴。不僅使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因司法行政之暴力遭受重大之損害而亟待獲得救濟，審判獨立之防線亦因而為之崩潰。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三、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庭長為由法官擔任之法定官職而非法官之兼職。免除庭長職務為免職，轉任為同法院法官乃新任，並屬懲戒性質之降職處分：

1、法院組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前，均於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各庭置「庭長」一人（按並非置「法官兼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或遴任」。是庭長顯無由法官「兼任」之規定或意含。修正後現行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

十六條後段規定「庭長」(仍是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即將原來之「遴」改為「兼」。但其目的與理由何在，於司法院之修正總說明及立法院之立法理由中均付闕如(附件四)。一些膚淺之學者，即依條文中之「兼」字依樣著書立說而不知亦無能真義。司法院則適可據以為其違憲之行徑作辯護，誠為法律人之大悲哀。實則，庭長乃法定之職稱，為獨立之官職。此除上引同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均稱庭長外，第四條規定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第七十九條規定各級法院於年終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是均無從認有庭長一人身兼二職而以法官為本職，庭長為兼職之事實。

- 2、依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所列職務名稱，僅有推事兼庭長及推事二項，並無另列庭長一項(附件五)。按法院以審判為重心，雖設有院長，但院長之重要工作在行政，於審判言，實以庭長為重心，此尤以二、三審法院為甚。如此重要之職務，竟無專任之庭長而悉由法官兼之，豈不怪哉？又法官兼庭長之職務編號為A○二○○一○，而法官之編號為A○三○○五○(附件六、七)，若庭長為兼職，何其不兼具二個編號？按有兼，必有非兼者，而非兼者，又必多於兼者。如一大學，固有由國大代表，或大法官或某官員兼任之教授，但必有非兼任之專任教授，且專任應任，始屬正常。因之，試觀我國乃至全世界各國法院中有非由法官擔任之專任庭長否？
- 3、考之人事實務之沿革，昔之人事命令，於民國三十一年，均稱一、二審法院之院長及庭長為「推事兼院長」、「推事兼庭長」，迄今仍延用。但最高法院依修正前法院組織

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與一、二審法院同為各庭置庭長一人，餘就推事中「遴任」，而人事命令則於民國五十五年前，均派或任命為「庭長」而無「兼」字（附件八、九），其後改為「推事兼庭長」。同時期之行政法院則為「評事兼庭長」。然七十八年修正前之法院組織法及自二十一年始訂迄今之行政法院組織法均規定為「遴」而非「兼」。是除一、二審院長稱「兼」符合法律之規定外，稱庭長為無法律之依據，亦乏理論之基礎，實應以民國五十五年前任命為最高法院庭長，而不用「兼任」，適法並合乎實情。反觀現行組織法將「遴」改為「兼」，不無積非成是之嫌。

- 4、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可知依法一員一職是原則，是常態；一員二職是例外，是變態。且兼職本係二種官職，由一人擔任，有二份薪水，僅得領取一份。此顯與法院庭長之一員一職一份薪水之事實，迥然有別。現行法院組織法乃無視公務員服務法兼職限制之規定及兼職之真正意義，妄將遴任易為兼任，理由何在，無一字之說明，顯非妥適。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其始，因僅有兼之名而無其實，於組織及制度上，尚無甚損害。茲竟被惡意利庭長之職乃免其行政兼職，已使司法行政權得以假此邪惡之劍對居法院審判重心之庭長予取予求而操生殺大權，審判獨立亦已名存實亡！故以實言之，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庭長由法官「兼任」者，應仍是舊法「遴任」之意。其旨僅在限制庭長須由具法官資格者擔任，並無由其一人擔任二職而以庭長為兼職，

法官為本職之義。此再就法院組織法第四條庭長充審判長之規定以觀，即是庭長由具法官資格者擔任並充當審判長。但審判長與法官除其地位不同外，均以審判為職務，顯難認審判長為法官之兼職，則主庭長為法官之行政兼職者，又將如何自圓其說？

5、或以庭長核閱、決行公文，考核、考績法官，以及研究法律問題等，故是以庭長身分擔任上開司法行政工作，另以法官之身分從事審判。然法官亦研究法律問題，考核、考績書記官。於公文則是書記官擬稿後，在二審法院由法官核稿，庭長決行，或法官核稿，庭長復核，院長判行。在一審法院，法官即可決行。故若以庭長從事些許司法行政工作認係法官之行政兼職，則法官之兼職又何在？

6、庭長既是法官之職稱，獨立之官職而非法官之兼職，調為同法院法官，不僅不能單純以免其庭長兼職或行政兼職，仍保留其法官本職論；亦不能因仍是法官而謂非新任，亦未降職。以：

(1) 被免職降調之庭長須向人事單位報到就任法官新職（附件二）。人事單位則據此層報司法院轉考試院銓敘部重新作銓敘之審定（附件七），並呈報總統任命（附件十，由於司法院漏報，致聲請人尚未取得總統之任命令而以高院被免職降調庭長之總統令代），而總統之任命，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未簡化程序以前，是先予免職後再任命（見附件十一）。是在在均足證先將庭長免職（按即使認為庭長是兼職，亦已將本職與兼職一併免除），然後再同時重新任命為法官。

- (2) 反之，如不報到就任，顯然其已不再具公務員身分。故若仍認僅免兼職而未免法官之本職，請問該未報到就職法官之本職何在？
- (3) 自中華民國設立司法院迄將聲請人免職降調之前一天，司法院之人事命令於新派之庭長歸類為「調升」，免庭長職改派法官為「降調」。於免職降調聲請人等十三位庭長時，雖將聲請人等稱為「平調」，但新派庭長則仍為「調升」。因此有人表示要檢舉有關人員偽造文書，乃於其後一律改稱為「調派代」（見附件十一至十三）。然所謂調派代仍是派代新官職，此因其無權任命而須報請總統任命，故稱派代。但苟僅免兼職而未免法官本職，又何勞再派代其為法官而多此一舉？不知其又將如何自圓其說？要之，不誠無物，實乃至理名言，虛妄以應，必然窘態畢露；反覆狡飾，適自暴其短！
- (4) 以同法院庭長與法官之法定編階論：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十二條），庭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第十五條）。法官之起點低於庭長。高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庭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庭長之起點與終點均高於法官，已足認定法官之位階顯低於庭長。且若將二審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庭長調為同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於官等、職等、級俸上比較，二者無異。但該二審法官如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例外之規後僅能達於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而

無由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此正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精神之所在，而有實際上發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致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

- (5) 依前引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唯庭長當然充審判長及庭長由法官擔任，庭長順序在法官之前等亦可窺知庭長高於法官。
- (6) 關於庭長之遴選，依司法院將聲請人免職降調時之法官庭長遴選資格要點及遴選試辦要點之規定（附件十四、十五），地方法院庭長應具現任地方法院法官七年以上並經實授，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者及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資格者。高院庭長則除須具現任二審法官一年以上並在二審法院服務滿四年外，餘同地院庭長，再擇優遴任。其遴任之辦法為由司法院將上開符合遴選資格之人員參酌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列冊送其所屬及上級法院票選，並送所屬法院院長及所在地律師公會推薦。司法院就未經票選及推薦之冊列人員擇優合併造具候選後擬具遷調人員建議名單，提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司法界稱此為過三關，即先具一定資格，再經票選或推薦上榜，三經人審會通過。如此由資深績優之法官中精挑細選嚴審而任命之庭長，竟可與法官平調。且目前之票選，已由庸俗之拜票、拉票、進至霸道之綁票，如是汲汲營營，不擇手段以求謀「平調」庭長；或竟拋夫別子遠離台北溫馨之家隻身居住離島澎湖（如臺北地院某女法官調澎

湖庭長，現尚在任)，所為何來？以此質諸童子，當知其故，而德高望重，學養優深之法律人卻不知，豈不怪哉？

(7) 行政法院尚知庭長非行政官，故認所免者為兼職而未明言免其行政兼職。但司法院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主張庭長是行政官，故認所免者為行政兼職。惟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既明文規定合議審判由庭長充審判長，此於二審法院固因採合議制，庭長即是從事審判工作之審判長（按審判長所從事者為唯一之審判工作，應尚無異論否定）。地方法院亦採部分合議制，故庭長亦是法定之審判長為審判官而非行政官甚明。因之，庭長雖辦理一些司法行政工作，但法官亦辦理某些行政工作如前述，要不足據此將庭長歸類為行政官致本末倒置。況庭長職務一經免除，其法定當然充當之審判長職務亦一併免除，何能尚謂僅免庭長行政兼職而置審判長不論？

(8) 依上所述，當足說明，庭長為法定獨立之官職而非法官之兼職，一經免職，其庭長、審判長等官職即全部免除無餘，然後再重新派任為法官而已。並非僅免其庭長兼職或庭長行政兼職而置審判長等職不論。且因庭長是由同審級法院之資深績優之法官中擇優遴選派任，其官職等亦高於法官，故免職後再重新派任同法院法官，應屬降調而絕非平調。

(二) 庭長當在憲法保障範圍之內：

庭長既依法充審判長從事審判工作，且免庭長職務後，其審判長之職一併免除如上述，則庭長之職稱雖未見於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然依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行

政法院之評事及公懲會之委員，以其「就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均應認係憲法上之法官」云云。庭長當更無容疑。且法院組織法係依憲法第八十二條之授權制定，庭長一職又屬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之法定官職，其派任應依法為之，則免職及降調，固應依憲法第八十一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任期亦當依上引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應「司法功能及保障庭長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之旨」。茲本要點，不僅未經立法或法律之授權，率以行政命令行之，致生違憲之疑義。復按法律「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既僅於其第十五條規定院長及檢察長採任期制而未及於庭長，即屬有意省略，更不得以命令行之。惟就現行庭長任期制論，縱經立法，仍有違憲之疑義。乃其於第五點規定任期屆滿之庭長可調任同級審法院法官，而予以降調，顯然有異於院長職期調任辦法（附件十六）第三條限於調升或平調規定。按免職降調，乃屬懲戒之範圍（附件十一），是本要點係假職期調任之名，行懲戒之實。故縱經立法，尚難謂與憲法無違。值此法官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將付審議之際，實有賴大法官諸公之睿智，見微知著而防堵於未然，尤為聲請人所殷切期盼者也。

（三）現任庭長被調為同級審法院法官，當已改變其身分，並嚴重損及其權益：

將庭長調為同法院法官，是免其庭長之職再重新派任為法官，乃屬免職降調，其理由具如上述。自不能因降調後之官等、職等及級俸仍相同，而認未改變其身分及權益未生重大影響。此於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有庭長與庭員之異，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後段及第五十一條後段規

定，一至三審庭長監督各該庭事務，按其監督之事務，當然非自己之事務而是庭內法官、書記官等人之事務。又司法院訂有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附件十七），並以庭長考核、考績法官及審核、決行法官之公文等，認庭長為行政官。是庭長既為監督、考核者，而法官為被監督、考核者已甚顯然。何得謂庭長降調為同法院法官後之身分未變？且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免職降調之庭長胡○田先生（訓練所五期），曾任臺中高分院刑一庭庭長，現為其庭長之房○生先生（訓練所十期）正是胡先生在臺中高分院任庭長時之庭員，所謂長幼有序，乃吾國固有倫理美德之表徵，茲未具懲戒事由，亦未經懲戒程序（按胡先生係因中風雙手會發抖，寫字時有些不便），即假任期制將其貶為法官，並置於昔日庭員之監督、考核下，除了打擊士氣，踐踏人權，施司法行政暴力於依憲法保障之法官外，更是社會亂倫之實踐者。苟可如此，則兄弟固不妨對換，進而父子亦可輪流。是故今日社會上父姦其女、子淫其母之新聞時有。然誰無父母，誰無子女，執著於如此不倫之庭長任期制的司法院有關諸公，仍無動於衷乎？或已哀莫大於心死矣！何祇遺憾，實殊悲哀！要之，將聲請人免職降調，雖官等、職等、級俸未變，但不能據此推認身分未變，權益未生重大影響。否則將由最高法院庭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之吳○賓先生於任期屆滿後調為同法院庭長或法官如何？以其均是簡任第十四職等級俸八百俸點也。因之，於此情形，除官職等及級俸外，尚應審斟其在法院中之身分地位及倫理上之考量，而認應合於依法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之程序以為救濟，豈可將大法官就個案作例示之解釋，視為例示，而凡未經解釋者，即死執為僅得申訴。

(四) 依上說明，庭長由具法官身分者擔任之法定獨立官職，並非法官之兼職，且為憲法上規定之法官，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依行政命令所制訂之任期規定將聲請人之庭長及審判長之職免除，調為同法院法官，乃先免職再重新派任，屬免職降調之懲戒處分，而並無懲戒原因，亦未經懲戒程序，顯已影響審判獨立，並改變聲請人之身分，嚴重損及聲請人之權益，實有違憲法保障法官之旨。應得依法循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之程序以求救濟，然竟均依大法官之解釋予以駁回，是於程序及實體上，悉屬違憲之處分，爰聲請解釋如上。

四、附件名稱及件數：

- (一) 庭長職期調任要點一件。
- (二) 聲請人之司法院人事命令一件。
- (三) 行政法院裁定一件、再審聲請狀一件。
- (四) 新舊法院組織法條文對照及說明一件。
- (五) 職務列等表一件。
- (六)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文一件。
- (七)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文一件。
- (八至十三) 司法院公報各一件。
- (十四、十五) 庭長遴選資格要點及遴選試辦要點各一件。
- (十六) 院長職期調任辦法一件。
- (十七) 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一件。以上均影本。

聲 請 人：陳○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附件三之一)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八年度裁字第一○一四號

原 告 陳 ○ 閣 (住略)

被 告 司 法 院

上當事人間因免兼職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公審決字第○一二六號再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固定有明文。惟此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對公務人員所為足以改變其身分關係，或於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及第二九八號解釋有案。而所謂於公務人員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係指人事主管機關任用資格經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或其對審定之級俸有所爭執者而言，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二號、第三二二號、第三三八號解釋在案。本件原告原擔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經被告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一七三〇〇號人事令免兼庭長，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令，其理由無非謂：查法官調庭長為升，免庭長職調為法官乃降。茲僅以任期制降調為免除庭長職，顯於身分上有重大影響。原復審及再復審決定均曲解司法院解釋意旨，認此非屬身分上重大事項，駁回原告之復審及再復審，不無違誤。按再復審決定引用司法院解釋有八則之多，可見該等解釋均是對個案所為，僅係例示性之解釋，而非列舉甚明，何可局限於此，而謂非在上開解釋範圍內者，均不得復審而僅能申訴，顯然違誤。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實任司法官非經判刑確定、撤職或受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同條例第三條解釋所謂司法官，於其第三款將兼任庭長之法官與法官併列，即明

示法官與兼任庭長之法官乃不同之職務、職稱。被告茲以行政命令頒行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將原告之法官兼庭長職免除，降調為同法院法官，顯已改變原告之身分關係，且對原告權益有重大影響，何得謂原告權益未受影響。又「免兼庭長」云云，其實為將「兼任庭長之法官」免職，同時任命為「法官」，顯然違反上開條例之規定。目前被告作法，即將「兼任庭長之法官」免兼庭長後，其辦公房間、坐位均予更換，改以「法官」之房間、坐位，此表示並非僅除去兼職而已，將庭長坐位撤出，改坐新「法官」坐位。免除原告庭長之行政命令不僅有違上開條例之規定，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認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而團體名義之選定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故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茲內政部以逾越母法（人團法）意旨之行政命令，強制人民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應屬違憲，此行政命令應即失效力云云。則舉輕以明重，庭長於訴訟法上為法定之審判長，職司審判，屬憲法第八十一條保障之法官，其任期既未規定於任何法律，亦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即不得以行政命令為任期之限制，被告竟以違憲違法之行政命令免除原告之庭長職，自得依法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原告忝列司法官三十餘年，奉公守法，潔身自愛，淡泊名利，不求聞達。惟不忍見被告罔顧法律，執意強行。庭長任期制，見仁見智，若必欲實施，為何不先立法？為此請判決撤銷復審、再復審決定及被告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院台人一字第 一七三〇〇 號人事令等語。按法院組織法規定，庭長由法官兼任，法官為本職，非有一定原因不可免職，但庭長為兼職並無不可免兼之規定。惟本件原告兼任之庭長職務，雖經免除，其本職法官無論官等、級俸皆未改變，自屬職務調動之內部管理措施，尚不生改變其身分或對於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解釋意旨，殊難謂對原告法官身分有何影響，原告援

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謂其將兼任庭長之法官與法官併列，足證二者職務不同，從而免兼庭長，自屬改變其身分云云，不無誤會。至原告免兼庭長職務後，其辦公房間及坐位均予更換，改以「法官」之「房間」、「坐位」等，乃屬其服務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如有不服，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詎原告竟提起復審、再復審，自屬於法不合，一再復審決定遞予駁回，並無違誤，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亦難謂適法，仍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